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高雄縣藥師公會

保存年限：收日期 102年 5月 17日

函 文 字 號 第 209 號

高雄市政府衛生局

地址：83347高雄市鳥松區澄清路834-1號
承辦人：黃蘭雅
電話：07-7334872
傳真：07-7334877
電子信箱：alanaa@kcg.gov.tw

830
高雄市鳳山區文衡路458號9樓

受文者：高雄縣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5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衛藥字第102344998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運銷紀錄1份(各區衛生所)

主旨：有關國嘉製藥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藥品「抗血膠囊250公絲"國嘉"（衛署藥製字第041069號）」（批號TL-009）之溶離度試驗結果與原核准規格不符回收乙案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協助配合下架回收作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102年5月10日FDA藥字第102001819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經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101年12月11-13日派員赴該公司執行GMP機動性查廠，現場取樣並攜回旨揭批號產品，經檢驗結果發現旨揭批號產品之溶離度試驗結果與原核准規格不符，並請其依「藥物回收作業實施要點」辦理相關事宜。
- 三、副本抄送本市各區衛生所（含運銷紀錄），請依「藥物回收作業要點」協助監督轄內廠商、醫療院所及藥局之旨揭藥品回收作業。

正本：高雄市醫師公會、高雄縣醫師公會、高雄市藥師公會、高雄縣藥師公會、高雄市藥劑生公會、高雄縣藥劑生公會

副本：高雄市鹽埕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左營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楠梓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三民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新興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前金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苓雅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前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旗津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小港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三民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岡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旗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美濃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林園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

大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仁武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鳥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橋頭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燕巢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田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阿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路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湖內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茄苳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永安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彌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梓官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六龜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甲仙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杉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內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茂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桃源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那瑪夏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鼓山區衛生所、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、本局藥政科

局長 何 啓 功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